

## 第十一课 6:22-71 耶稣是生命的粮

神的属性：预定

神学概念：生命的粮

地点：迦百农

本章段落：

6: 22-34 为永生的食物劳力

6: 35-51 耶稣自我宣告：我是生命的粮

6: 52-71 吃我肉、喝我血

属灵原则

P1 人若不爱主，就没有真信心和真听从。

---

本课…

---

上一堂我们读到，耶稣行了五饼二鱼的神迹之后，就赶紧打发门徒渡海回到迦百农，避开热衷的群众。然而，群众并没有放弃追踪耶稣，第二天，他们回到耶稣分饼给他们吃的地方等候。因为看不见他和门徒，就也渡船到迦百农去找他们。

在本课中，我们将看见耶稣向他们讲了一篇「生命的粮」的道，整篇道分成三大段落：（1）必坏的食物和存到永生的食物 vv.25-34；（2）主耶稣就是生命的粮 vv.35-51；（3）信主的人当活出基督的生命 vv 6: 52-71；

---

A. 6: 22-34 为永生的食物劳力

---

26 耶稣回答说：「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：你们找我，并不是因见了神迹，乃是因吃饼得饱。27 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，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，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，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。」

主耶稣知道群众所要的，无论是得免费的食物，还是恢复以色列国，都是世上的需要。主耶稣提醒他们，人需要食物存活，但食物不是人存活的目的。所以人不当是为着满足肉体生命的需要劳碌，而是要满足灵魂的需要。主呼吁他们「**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**」6:27 就是有永生功效的食物，那才是能叫人得生命的「真粮」6:32。

什么才是有永生功效的食物？去哪里能找到永生功效的食物？这是犹太人感兴趣的问题，也是我们切身的问题。

主耶稣先回答第二个问题：这永生功效的食物是从他而来：「**人子要赐给你们的**」。

主耶稣使用必坏的食物和永生的食物做对比，就如在第四章雅各井的水和不渴的水对比。他们吃了摩西所赐的吗哪，仍然会饿，就如他们喝了祖宗留下了的井水仍然会渴。虽然是从摩西和雅各来的，但吗哪和井水都没有生命的力量。宗教的礼仪不能给人生命，即使是浸礼或主餐也是如此。真正的生命来自神，所以主耶稣称之为「神的粮」 6:33

群众希望能够得到这「神的粮」 6:33。所以他们问当做什么工才算是神的工，能得到「神的粮」的工价？ 6:28

主耶稣告诉他们，只要「信神所差来的」 6:29，入永生不是靠行善行义，而是靠信那唯一蒙神所差来的耶稣。对那些拒绝神的人，这是难以置信的荒谬绝伦。对认识到自己罪恶污秽的人，这却是大喜的信息！

圣徒自省：主啊，我承认福音对我已经是理所当然。求圣灵怜悯我，让我每一次听见福音，都能像第一次听见它那样地欢欣雀跃，感恩赞美神！

「<sup>30</sup> 他们又说：『你行什么神迹，叫我们看见就信你？你到底做什么事呢？<sup>31</sup> 我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，如经上写着说：「他从天上赐下粮来给他们吃。」』」

虽然他们已经目睹了五饼二鱼的神迹，但他们仍然要求耶稣再行一个神迹来作印证。因为犹太拉比教导说“第一位救赎主（摩西）怎么样从天降下吗哪，末世的救赎主也必从天降下粮食”。所以他们希望耶稣能像摩西一样，从天上降粮食给他们。

「<sup>32</sup> 耶稣说：『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：那从天上来的粮不是摩西赐给你们的，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。<sup>33</sup> 因为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。』」

这里暴露出当时的犹太人思想上一个严重的错谬。他们以为叫吗哪从天降下的是摩西！弟兄姐妹们，罪人是多么容易神化一个伟大的人，把他偶像化，这是人罪性的一部分。在东方华人也神化清官包拯、圣贤孔子等。自古亚述王、巴比伦王、埃及法老、罗马凯撒...等都把自己神化起来，强迫百姓拜他们。甚至中世纪罗马天主教神化耶稣的母亲马利亚、彼得、保罗等圣徒。

更危险的是：喜爱受崇拜也是人罪性的一部分，这也是撒旦的最爱：「我要高举我的宝座...在聚会的山上」(赛 14:13) 撒但在旷野对主的诱惑把这个邪恶的属性暴露出来：「你若俯伏拜我，我就把这一切都赐给你。」(太 4:9)

爱受崇拜使撒但沦为神永远的仇敌，也是末日要显现的那个「大罪人」的记号：「4 他是抵挡主，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，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。」(帖后 2:4)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我们要尊重和爱慕神的仆人，但要留意不可沦为个人崇拜，免得自己跌倒，也绊倒信与未信的人。至于我们自己，在希望得到旁人的赞许来肯定自己的工作，不可对掌声和灯光产生依赖或沉溺其中。

---

### 生活应用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此刻你在追求什么？你一生劳碌得着的是满足肉体的食物，还是有永生功效的食物？

另外「你一生追求的是什么？」「生命的目的和意义」都是发人深省的切身课题，是传福音的良好切入点之一，希望对方对赦罪之恩、生命的真理有所渴慕。

---

此时，群众开始因主耶稣的教导产生信心：「主啊，常将这粮赐给我。」<sup>6:34</sup> 接下来主告诉他们什么是那有永生功效的食物。主耶稣所要教导的，是一般人不能接受的救赎启示：「预定论」和「在主里」，若不是神的拣选、没有圣灵的光照，是无法接受的。所以，我们将看见群众两个负面的反应，一个是彼此议论（<sup>6:41</sup>），第二个是彼此争执（<sup>6:52</sup>）。

---

### B. 6: 35-51 耶稣自我宣告：「我是生命的粮」

---

「<sup>35</sup> 耶稣说：『我就是生命的粮。到我这里来的，必定不饿；信我的，永远不渴。  
<sup>36</sup> 只是我对你们说过，你们已经看见我，还是不信。』」

这是《约翰福音》中主耶稣第一个自我宣告。主耶稣不但是赐天粮的人，他就是自己所赐的天粮！

的确，主耶稣既是大祭司，也是大祭司所献的赎罪祭！他降世为要将自己的生命舍了，叫归向他的人都得生命。

「<sup>37</sup>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，必到我这里来；到我这里来的，我总不丢弃他。<sup>38</sup> 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。<sup>39</sup> 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：他所赐给我的，叫我一个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却叫他复活。<sup>40</sup> 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。」

这是“预定论”的基要经文之一。「他所赐给我的，叫我一个也不失落」所有进永生的人，都是圣父所拣选得救的人：「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，使我

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，无有瑕疵；」（弗 1:4），也是属基督的人。凡属基督的人，主耶稣必保守他们到底，他即不会拒绝他们，也不会反悔不认他们。那些在末日主对他们说：「我不认识你」的，都是从未属于他的人。

没有一个父所拣选的，在末日不复活；没有一个末日复活的，不是父所拣选的，这里让我看见：父和子在救赎的工作上是完全同心合意，这乃是因为子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。」

### 生活应用

教会要合一，所有做工的人都必须不按自己的意思行，而是按教会的元首基督的意思行，那就是「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顺服。」

（弗 5:21）

**圣徒自省：**主啊，我很在意能自我发挥，不喜欢受监督。感谢主所立的榜样。求主帮助我谦卑下来，自我节制、自我约束，免得使主的工作受挫，也令教会生乱。

主在证道中三次重申「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」（6:39, 40, 44）强调末日身体复活是必要发生的事实，不要受死亡恐吓。因为是主必亲自叫我们复活。亲爱的弟兄姐妹，主不要我们忘记，末日的复活才是圣徒真正的盼望，活得像只有今世、没有永生的人，结果把生命浪费在没有永生功效的工作上。

主耶稣的道引起了群众的议论，「这不是约瑟的儿子耶稣吗？他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吗？他如今怎么说『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』呢？」6:42

看起来，令犹太人感到不能接受的，主要是耶稣是加利利人。这个他们所认识的木匠，他的家人是他们所熟悉的，竟然做出这样的宣告！

这也是我们罪性中的一部分：我们总是用放大镜来看与自己一同生活的人的缺陷；让我们谨慎。我们是不是感到别人教会的长老牧者好，自己教会的长老牧者不够好？主耶稣对此已经警戒过我们了：「大凡先知，除了本地、亲属、本家之外，没有不被人尊敬的。」（可 6:4；约 4:44）

主耶稣看见他们的议论无益反而有害，就制止他们：「你们不要大家议论。<sup>44</sup> 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，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；到我这里来的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。」

这里主耶稣强调，那些预定得救的人，也是靠神自动把他们领到基督那里。亲爱的弟兄姐妹，我们邀请人到教会、给人传福音都是神预定那人得救的一部分！这是我们的奖赏，也是我们的荣耀。

「<sup>48</sup>我就是生命的粮。<sup>49</sup>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，还是死了；<sup>50</sup>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，叫人吃了就不死。<sup>51</sup>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，人若吃这粮，就必永远活着。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，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。」

吗哪虽然是神从天上降下来的粮食，它能使人延续生命，却不能使人得生命。主耶稣说他是从天上降下来的「生命的粮」，吃的人就必得永生。然而，如何吃这永生的粮呢？主耶稣进一步的教导：“吃我肉、喝我血”引起了犹太人激烈的争论。

---

### C. 6: 52-71 吃我肉、喝我血

---

「<sup>52</sup>因此，犹太人彼此争论说：『这个人怎能把他的肉给我们吃呢？』<sup>53</sup>耶稣说：『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：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。<sup>54</sup>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。<sup>55</sup>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<sup>56</sup>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，我也常在他里面。<sup>57</sup>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，我又因父活着，照样，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。<sup>58</sup>这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。吃这粮的人就永远活着，不像你们的祖宗吃过吗哪还是死了。』」

约翰在这里所用的希腊文「争论」，是异常激烈的争执，近于不礼貌的说话方式。表示他们对耶稣所说的「他的肉」不但不能达到一致的理解，而且引起了矛盾和不和睦。

主耶稣说他们不但要吃他的肉，还要喝他的血，才能得永生！「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。」

这不但没有缓和他们的情绪，反而使他们感到进一步的冒犯，因为，摩西律法严禁“吃血”（《利未记》17:14「论到一切活物的生命，就在血中。所以我对以色列人说，无论什么活物的血，你们都不可吃，因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它的生命。凡吃了血的，必被剪除。」）

「吃我肉、喝我血」的意思有几层。首先，主把自己的肉和血给我们，意味着他必须舍了自己的生命。主若不上十字架，我们都灭亡了。主的死是我们得生的唯一途径，没有其他方法。感谢主！他没有屈服撒但的诱惑，也没有向十字架退缩！亲爱的弟兄姐妹，你是否因为主的召唤需要做出更大的牺牲而裹足不前呢？或因事奉越来越艰难而起放弃的念头呢？

圣徒自省：主啊，我很惭愧，我真是这样！谢谢你提醒我你为我承担了最大的羞辱、最大的不义、最大的痛苦、最大牺牲！我愿意献上自己做成你的工，求

你加添力量给我，求你不要取走我事奉的权益！

其次，主是道成肉身，当他说「<sup>55</sup> 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」不是指身体的肉和血，而是指我们学习、咀嚼和领悟神所启示的真理。

其三，「<sup>56</sup>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，我也常在他里面。」「吃我肉、喝我血」指的是我们的生命与主的生命的联合。是的，重生后的我们是在主里的，我们的生命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，这是圣灵重生的功效，与我们成圣的光景无关。然而，我们当活出主里的生命，就是主所说的「常在我里面」。

「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里面，神也住在他里面。」（约一 3:24）故此，当我们藉着信心，通过主餐、读神的话、听神的道、在个人和整体的敬拜、祷告、遵行主的教导，我们就常在基督里，基督也常在我们里面。

故此，信心和听从神是不可分割的。若不听从神，信心就不是真的；没有信心的，他的听从也不是真的。若我们不爱主，人在我们身上所看见的‘信心’和‘听从’都不是真的。

**P1 人若不爱主，就没有真信心和真听从。**

你看见了吗？「吃我肉、喝我血」指的是我们与基督生命的结合。基督舍了自己的命，使我们得永生，而且活出他的生命来！这是一件何等奇妙、美丽的救恩！

主耶稣并不是在设立主餐，然而，这篇道却把主餐的意义做更深的解释。我们在领主餐的时候，更当记念我们生是因他的死，存感恩的心「吃基督的肉、喝他的血」。但最令主喜悦的，就是我们定意更加明白主的心意、更致力遵行他的教诲、活出主的生命！

---

### 结语

---

这的确是一篇难懂的道，「<sup>66</sup> 从此，他门徒中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他同行。」但正如主耶稣所说的：「<sup>45</sup> 他们都要蒙神的教训。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，就到我这里来。」有些真理是神的普遍启示，一般人能够明白和接受。但救赎的真理是神的特别启示，唯有蒙圣灵教导人才能明白和接受。而圣灵是按着神的拣选做启示，确保蒙恩的人都能明白而得救。这些退去的门徒虽然曾经是门徒，但此刻他们因拒绝耶稣的话而拒绝了耶稣，也拒绝了永生之道。

但主并没有人难明白而不传救赎的真理。亲爱的弟兄姐妹，若有一天你为主教导圣经或证道，记住这段经文里主的榜样，不要怕人不喜欢听而不教不传。你要加倍努

力，照着神的启示忠心地讲解，把难懂的真理向人讲解清楚。因为，蒙主拣选的需要，在主上的知识和恩典上长进。

因这个教导离开的，不单是非信徒，也有许多是主的门徒。我们不当感到惊讶。今天许多基督徒选择性地遵行主道，那些不容易遵行的，或者与自己意愿相违背的，就丢在一边。也有许多人愿意作基督徒，却不愿意花时间学习主道。如果你是这样，你要认真祷告，求神怜悯你，点燃你对真理的渴慕。免得有一天，当你发觉基督徒难作时，难免也就不再和主同行。

主的十二使徒，虽然也不明白「吃我肉、喝我血」的道，但他们没有退去：「主啊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们还归从谁呢？我们已经信了，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。」（6:68-69）

的确，主有永生之道，又为我们舍命，使我们得以吃他的肉、喝他的血，我们还跟从谁呢？愿我们在主的道上力求知与行，即使有难懂的、难行的，我们向主求力量和智慧，坚守我们的信，不要动摇，更不要离开主。让我们与耶利米先知同声祷告：

「耶和華萬軍之神啊，我得着你的言語就当食物吃了，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，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。」（耶 15:16）



德国考古学家在 20 世纪初期在 Tell Hum (迦百农) 发掘到一栋第三世纪的犹太会堂遗迹，他们相信是建立在主耶稣在《约翰福音》第 6 章做教导的会堂之上。





